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强制（共1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市级	
3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市级	
4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水）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	
5	扣押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的苗种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培育销售的苗种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止出售，扣押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或者监督销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6	代为治理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的水污染		<p>《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行政强制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7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擅自拆解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		<p>《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行政强制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8	代为清除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p>《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行政强制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9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p>《渔业法》</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强制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宁德市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与官井洋大黄鱼增殖管理站	市级	

10	发生事故且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渔港内船舶、设施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行政强制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市级	
----	---	--	---	------	--------------	----	--